PARISCOPE 專題論述

《悲慘世界》的刑與罰——論雨果之律法觀

陳維玲

一、導言

《悲慘世界》(Les Misérables)是雨果 (Victor Hugo)晚期的作品。在歷經三十多年 的構思、寫作過程後,雨果將他對社會細微的 觀察、對犯罪普遍的偏見,透過尚萬強(Jean Valjean)這個角色彰顯,亦從他的所作所為突顯 出一名良心犯被社會貼上「罪犯」標籤後,奮力 擺脫標籤化與突破集體偏見盲點的過程。此書的 寫作靈感來自於作者早年於街頭目睹的真實事 件,伴隨著雨果與時俱進的閱歷、揉合了其他具 體事件的考證。改編自真實事件的罪犯尚萬強、 巡官賈維爾(Javert)、傅安婷(Fantine)、米里 艾主教 (Monseigneur Myriel)被寫入書中,而其 故事也對當代法國社會看待罪犯、律法之普遍認 知做出一次反思,於犯罪心理學、監獄學等相關 論述尚未形成的時代,即指出犯罪動機與社會的 緊密關連性。本文將從文本中深入分析雨果對獄 政制度、犯罪延續性、社會對律法的集體偏見等 議題之寫作,試圖重新建構出雨果不同於當代普 遍的律法見解。

二、獄政制度之反思

自法國大革命至《悲慘世界》故事中的十九世紀,法國政體歷經多次的更迭,在對待罪犯的

刑罰上也逐漸的發生變化。除了死刑外,早期的酷刑、身體刑的條文與判決逐漸減少,取而代之的是監禁為主的刑罰。經過判決確定的「罪犯」進入監獄,與社會上的「正常人」隔離,對市民而言,遭受監禁隔離的罪犯們與清白善行的人們區隔,減少社會中的問題,剔除了具有危險性的存在;另一方面則希望罪犯在監獄中能夠徹底醒悟,於出獄後重新做人,改頭換面。然而對受刑人而言,這些處置罪犯的方法非但不能發揮效應,更可能適得其反的將監獄成為犯罪的訓練中心。

然而從受刑人踏入監獄的那一刻起,他就被 社會貼上了「犯罪者」的標籤,人們不一定會深 究他究竟有什麼樣的犯行,但卻普遍的給予一個 歧視的目光。在監獄中,監獄的管理者、施行教 化人員對受刑人陳述出「你是被社會所遺棄的犯 罪者」、「你需要感化」等明示或間接的暗示, 配合上日間的勞動和飽受歧視的眼光,受刑人必 須忍受內心對犯罪的壓抑,外界的羞辱刺激。於 是乎監獄成為一個矛盾的所在,它培養了罪犯的 暴戾之氣,又成為了普遍大眾認為處理罪犯的好 場所。於《悲慘世界》文本中,尚萬強最初為了 使外甥果腹,在貧困不得已的狀況下,偷竊麵包 被逮,因而入獄服刑。屢屢逃獄被逮後刑期由5年 加至19年,監獄的苦日子使他不信任法律、相信 自己有罪,並且在出獄後,重新的認同自己真的 是一名罪犯。雨果利用尚萬強這一角色突顯監獄

PARISCOPE 專題論述

如何教化常人成為充斥著暴力、憤怒之人。相似的寫作觀點亦存在於作者的其他作品。如《死囚之末日》(Le Dernier Jour d'un condamné)中,作者以死刑受刑人的身心感受為題材,論述了「罪犯」所被刻意忽視的身心狀態。在《鐘樓怪人》(Notre-Dame de Paris)中,作者道出律法在權力擁有者有意無意的支配下,受到法律制約的人們只得無奈接受的寫照。而《九三年》(Quatrevingt-treize)則是以善舉與死刑的衝突,將刑罰加諸於人性上的限制,以人物的心理描繪做為寫作主旨。

透過尚萬強的獨白,雨果重新以受刑者的角度勾勒出對監獄的認知。文本中描述法國十九世紀民眾對罪犯入獄與出獄後的歧視清晰可見。儘管監獄有其存在的法理論述,但無法接觸此理論高度的民眾們,自有其心理上的認知。他們希望監獄成為容納犯罪者的集中所,將社會上的惡推到無法影響的地方,然而對於出獄者,希冀他改頭換面,棄暗投明,但卻又因他曾有過的惡行而給予次等的對待。對受刑人而言,在監獄中的次等待遇與出獄後所被歧視的眼光,即便他徹底醒悟,重新做人,仍然必須背負曾經犯罪的陰影,在無法擺脫枷鎖的情況下,受到放大檢視。

尚萬強與賈維爾的對立,是雨果擅長的對比描述,在層次性文字書寫之下,使讀者能滲入角色的情感,理解罪犯背後的善心和追緝者執著法律規制下的盲目。在雨果的筆下,犯意與犯行之書寫並非只片面性的立基於古典主義對犯罪的闡述,亦不拘泥於社會角色之限制而將人物的延伸性限縮,相對的他將筆觸深入到人物的想法、情緒感受,進入民眾對罪犯、受刑人的刻意忽略下的情節,將這些每天發生在社會角落的一幕幕劇情搬上舞台,建構起罪犯與其犯行之外的全貌。

三、標籤化與犯罪的延續性

犯罪者普遍存在於各個文化、社會與國家 中,儘管不同的法律對惡有著相異的定義,但對 惡的象徵性輪廓卻以相同的樣貌存在於多數人的 主觀認同中。在文本中的時代之下,主流的刑法 概念立基於功利主義下對犯罪者的約束,使其為 避免刑罰而放棄犯罪,而犯罪的動機、屢犯者的 族群在較不受關注下,犯罪必須被認定是個人的 過錯,由犯罪者負起所有應承擔的責任。然而雨 果卻在文本內闡明另外一種觀點。透過尚萬強的 角度,指出犯罪者的犯行不僅是功利權衡下的決 定,而是社會中必然誕生的產物。貧困、教育、 幼時陰影或曾遭受暴力的過去在個人的犯罪門檻 降低後,犯罪於是產生。因而當社會保有晦暗的 邊緣時,犯罪也必然伴隨於其中,而多數的犯罪 者,亦是生存在此邊緣的環境之下。將刑罰用以 對付罪犯,在雨果的筆下尤為不切實際的辦法, 如同只切除病灶,卻任由病毒於體內滋生的手 段。雨果的觀察具有時代之延續性,時至今日, 社會學對犯罪結構之研究,仍然顯示出犯罪者比 非犯罪者存在顯著於貧窮線之下、教育低落、缺 乏完整家庭結構、曾遭受暴力等因子。

然而就文本中十九世紀法國普遍的主流觀點,犯罪之原因、責任、後果由罪犯一間扛起被認為是理所當然,因而從法庭宣判那刻起,罪犯即背負著社會賦與的認證,在集體的標籤化過程中,必須受到差別式的對待和歧視。標籤於兩極的認知下更突顯其負面暗示,民眾寄望監獄能洗滌犯罪者的邪惡,另一方面卻不願承認罪惡中止於監獄。多數民眾仍然將出獄後的罪犯視為有較大可能延續其犯行的角色。小說初期對於尚萬強重新進入社會後所受的種種待遇,即是雨果於此

PARISCOPE 專題論述

的著墨。當時代對付罪犯方式之嚴苛,除了表觀 下所見之外,施加於犯罪者心理禁錮之嚴苛,非 犯罪者亦難以承受,更遑論本以較大機率處於社 會邊緣的犯罪者。當社會上的人們只看到尚萬強 身上的「罪犯」標籤時,過度強調標籤的屬性即 造成自我二次認同之建構,標籤上的局部逐漸的 成為整體,當大多數人看到尚萬強憤怒、粗暴的 面向時,屬於常人的一面則隱沒於其本身。賈維 爾的視角是普羅大眾所認知的觀點,直觀的將犯 罪者的刻板印象加諸於犯罪者,因而每個罪犯的 界線模糊,簡化的給與犯罪者標籤的認可。雨果 於文本內的寫作筆法,使讀者能夠在此種角度 下,輕易的明瞭其認知之荒謬,以及標籤化過程 下對犯罪者促使延續其犯行的效果。

四、簡化的律法價值觀

在作者的筆下,即使尚萬強逃離了本名與 之相聯的標籤,而有所成就,但民眾對犯罪的深 惡痛絕,對錯誤的排斥依然存在於法國的一角。 因而在面對傅安婷的遭遇之時,尚萬強得以用自 身的處境作為借鏡,深度檢視在傅安婷身上所蒙 受的負面標籤。以雨果的觀點而言,其時代的律 法和刑罰根基於簡化的善惡判別,既有的監獄僅 能給予普羅大眾執法運作中的象徵,而非解決問 題的答案。但若將焦點由犯罪者的本身回歸於社 會,將犯罪獨立視為短暫性的社會現象而非個人 邪惡的延續,其處置方法也得以調整,發揮減少 犯罪的效用。此顛覆性創舉的概念在《悲慘世 界》藉由連結人物與其社會背景的書寫,使讀者 處在一幅全面像的畫面前,將景深由表觀下的人 物呈現延伸到其社會位階、生長環境中。文本中 的犯罪者都存在合理的動機,使讀者得以認同他 們犯行的緣由。

米里艾主教的角色是此書中使尚萬強摘下二 次認同後的罪犯標籤,踏上救贖道路的轉折,亦 是雨果闡述處置犯罪者的一種方式。在雨果的筆 下,每個罪犯都有其純潔的良心,這是所有人與 牛具備的平等。犯罪者不應在犯行過後以剝奪、 監禁、規訓之方式使他認同自己是犯罪者後,再 期許他改頭換面;而是應以人性的光明面喚醒犯 罪者內心塵封的良心。然而不幸的是,自文本中 的時代以至今日,此種觀點仍然與主觀中的善惡 批判產生牴觸,因此犯罪者依然必須承受來自社 會所給予的歧視眼光,儘管有著少數人的認同, 仍然不敵大眾所給予的差異對待。由黑暗重見光 明,由憤怒、暴行、壓迫下重見人性的希望,成 為了犯罪者獲得救贖的少數途徑。雨果由尚萬強 一生的遭遇,指出一條在現實中罪犯翻身的道 路,他必須忍受種種不平等的對待,與社會的真 實樣貌妥協,在社會的邊角向上爬升,成就明日 的功績,洗淨背負的罪惡。罪犯於其中所遭遇的 困境超越常人的想像,他並非於服刑中改頭換 面,而是在服刑結束後的日子裡才開始抉擇日後 將棄暗投明,亦或是在群體偏差的無聲暴力下重 操舊業。在雨果的著作中,他不批判走向以功利 主義為主的懲罰性律法,而是以其筆觸寫下犯罪 者是社會上貧困、不平等、受壓迫等病態化的因 子下受感染的傷口,苛責與批判犯罪者如同於傷 口上撒鹽,非但無法治癒,反而是對傷處再一次 的傷害。而解決社會的貧窮、環境與制度面的完 善才是抑制感染源擴散的方法。

五、結語

雨果一生當中,不少的著作中涉入律法之議 題。儘管他嶄新的觀點與當代的現實存在衝突, 難以付諸實行,但散見於其作品內的理念,仍然 可將犯罪由個體向後推至社會架構內環境決定論的產物,而形成一套以社會為本體的法學觀。

《悲慘世界》內尚萬強翻身的過程,不僅僅是為 其換取清白的聲明,更是在當代的現實之下,依 循雨果對犯罪者喚醒其良心的教誨,迎擊大眾偏 見與立基於犯罪者受罰觀點夾殺下,開創出的道 路。透過雨果對犯罪、法律的描寫,呈現出主流 價值觀中,人們只見犯行與犯罪者,而不見犯罪 者與社會、環境中千絲萬縷的關聯性。

參考書目

Albernhe, Thierry. *Criminologie et psychiatrie: Ouvrage collectif.* Ellipses, 1997.

Boudon, Raymond. Études sur les sociologues clas-

sique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8.

Ernest Désiré Glasson. *Histoire du droit et des institutions de la France*. BiblioBazaar, 2009.

Hugo, Victor. *Les misérables*. NY: Modern Library Giant edition, 1950.

Hugo, Victor. *Quatrevingt-treize*. Le Cercle Du Livre De France, 1955.

Hugo, Victor. *Notre-Dame de Paris*. Nouvelle librairie de France, 1990.

Hugo, Victor. *Le Dernier Jour d'un Condamne*. Kessinger Publishing, LLC, 2010.

Leaute, Jacques. *La criminologie et la philosophie pé*nale de l'école d'Utrecht. Editions Cujas, 1981.

(本文作者為台灣大學外文系助理教授)

出版訊息

書 名:旅歐教育運動:民初融合世界學術的理想

作 者:陳三井,巴黎大學文學博士,現任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華僑協會總會理事長。

出版社:秀威資訊 出版日:2013年4月

內容介紹:



民初旅歐教育運動,隨著中華民國的誕生而同時出現,係由具旅歐、留法背景的李石曾、吳 稚暉、蔡元培、張人傑等人所倡議,鼓勵青年學子到法國、比利時勤工儉學,旨在扭轉自清華留 美以來「美雨壓倒歐風」的留學熱潮,讓美歐學術運河平均灌輸。

旅歐教育運動主要包含留法勤工儉學與里昂中法大學兩部分。前者是最富激情的一頁,更是 其中最光芒四射的史篇,但並非旅歐教育運動的全部樂章。本書從運動的倡議、內涵和本質上作 了正本清源的功夫,希望在眾聲喧嘩中呈現一些不同的論述。